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216號

原告 魏嘉慶

被告 黃憶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帳戶予詐欺集團，致其遭詐欺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18元之損害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係於臺南市後壁區，以交貨便寄件方式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465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應為臺南市；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新營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侵權行為地在宜蘭縣云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上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